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6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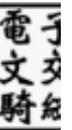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664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64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各
校妥善規劃辦理，並於113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
前上網填報預計規劃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079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
起至9月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並於同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以
前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
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置重點於本次學年度宣導
主題為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，
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化校園
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
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
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



學務處 113/07/15 14:37



1130005472

有附件

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3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doc.tyc.edu.tw/>）。

（一）編號 1319，表單名稱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規劃表」。

（二）編號1320，表單名稱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研習辦理情形」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113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、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